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8 号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赣州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）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报贵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40,298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.3122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3,83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655%。

（三）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56,467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8467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4,187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8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4,067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591%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）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093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97%；反对 2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982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58%；反对 2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42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